

商城县财政局文件

商财〔2021〕17号

商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直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实行信用信息行业分级分类监管，并有针对性的对其实行差异化管理措施，结合现财政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商城县财政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商城县财政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(试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财政领域监管必须牢固树立“严格执法、依法行政”思想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实现财政监督与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、专职监督与日常监督的有机融合，从事后监督处罚转变为促进规范管理、完善工作制度，促进被监督对象加强财政财务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。

二、监管范围

(一) 各乡镇、各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，会计法执行情况、预算法执行情况、政府采购工作、国有资产使用情况、国库集中支付情况、票据使用。

(二) 结合县域发展情况，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。

(三) 加强内部监督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。

三、监管流程

规范监管流程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，对行政监督处罚行为、信息发布、档案归集、结果公示，社会监督等相关工作全过程进行梳理和规范，对信用等级评价较高的被监管对象适当减少监管

频次，并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；对信用等级较低的被监管对象则从严监管、协同监管。

四、监管方法

充分发挥信用差异对被监管的奖惩功能，根据监管对象信用评价、信用等级状况实行分级、分类监管，有针对性的制定不同的监管措施。

五、信用分级标准

（一）企业信用分级标准。A 为诚信级别；B 为较诚信级别；C 为诚信警示级别；D 为不诚信级别；

（二）企业等级评定标准。量化考核得分 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为 A 级；75-89 分为 B 级，60-74 分为 C 级；低于 60 分为 D 级。